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撥康視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其他收入		44	2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37)	(5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97)	(9,365)
研發開支		(31,846)	(23,732)
經營虧損	5	(48,336)	(33,663)
財務收入		414	506
財務成本		(25)	(11)
財務收入淨額		389	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5	—	38,4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947)	5,253
所得稅開支	6	—	(67)
期內(虧損)/溢利		(47,947)	5,186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870	748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由於本身信貸風險的 公平值變動		—	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70	79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7,077)	5,976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美元列示)			
－基本	7	(0.06)	0.01
－攤薄	7	(0.06)	(0.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322
使用權資產	2,032	1,902
按金	89	44
	<u>2,354</u>	<u>2,26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0	5,432
存貨	143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81	18,201
即期所得稅應收款項	62	447
已質押銀行存款	4,1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45	40,150
	<u>51,784</u>	<u>64,340</u>
資產總額	<u><u>54,138</u></u>	<u><u>66,608</u></u>
權益		
股本	88	84
其他儲備	492,452	472,316
累計虧損	(450,527)	(411,912)
權益總額	<u><u>42,013</u></u>	<u><u>60,488</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	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665	5,317
銀行借款		6,001	444
租賃負債		374	2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	41
		12,072	6,022
負債總額		12,125	6,1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138	66,608
流動資產淨額		39,712	58,3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5年7月3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3A樓23A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治療性生物製劑研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而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6年8月31日經董事會授權發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附註3所披露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及綜合中期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說明附註並不包括就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呈報按年度累計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實際業績可能會跟該等估計有差別。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顯示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乃節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自本集團202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於報告期間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內部組織結構、管理需要及內部報告制度確定經營分部，並披露按經營分部基準釐定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研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的衡量標準評估業務的表現，並視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且於兩個期間並無就該單一分部作出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區（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劃分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中國	1,941	2,058
香港	125	163
美國	288	47
	2,354	2,268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臨床研究開支	10,841	9,2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1,750	18,900
核數師審計服務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 本期間	153	—
其他核數師		
— 本期間	3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	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	18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4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附註)	—	(38,4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02	819
上市開支	—	2,833

附註：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已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38,421,000美元計入損益。所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25年7月3日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	67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其外國所得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英屬處女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於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均為16.5%。由於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Cloudbreak USA及ADS USA分別於美國加州及特拉華州成立。Cloudbreak USA需繳納聯邦所得稅及加州所得稅，而ADS USA則需繳納聯邦所得稅及特拉華州所得稅。於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聯邦所得稅稅率、加州所得稅稅率及特拉華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8.84%及8.7%。

中國

於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均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其他外國所得稅

其他外國(包括德國、瑞典及澳洲)的利得稅根據其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須繳納其他外國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外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準如下：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美元)	(47,947)	5,186
發行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851,758,902</u>	<u>475,386,30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美元列示)	<u><u>(0.06)</u></u>	<u><u>0.01</u></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發行在外的任何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倘適用)。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使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股份而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美元)	(47,947)	5,18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千美元)	—	(38,42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千美元)	(47,947)	(33,235)
發行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851,758,902	475,386,302
調整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300,699,5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851,758,902	776,085,874
每股攤薄虧損(以每股美元列示)	(0.06)	(0.04)

- (i)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虧損，因此，將潛在股份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將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該等潛在股份。因此，報告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i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一類(過往期間：兩類)潛在股份，即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及附帶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過往期間：(i)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ii)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為反攤薄。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過往期間：無)。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77	836
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附註)	2,227	2,805
應計員工成本	632	81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29	866
	5,665	5,317

於報告期末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天內	1,982	390
31至60天	51	—
61天至1年	—	446
超過1年	444	—
	<u>2,477</u>	<u>836</u>

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25年12月31日：30天)。

附註：

本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中，包含一筆 170,000 美元的撥備，該金額為本公司支付予 Cedar Wealth Management SPC(「Cedar Wealth」)的和解款項約2.22百萬美元與Cedar Wealth於2025年8月11日針對本公司及撥康視雲廣州提起的仲裁程序中所聲稱尚欠費用及其他支出2.05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上述仲裁程序及相關的資產保全令已分別自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1月22日起終止，且該撥備已於報告期間內向Cedar Wealth支付和解款項後全數結清。有關該等程序及和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1月30日發布的公告。

1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1.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需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I. 業務回顧

1. 概覽

我們是一間臨床階段眼科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透過我們專有的藥物研發及開發能力開發眼科疾病的創新療法，主要於美國及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關鍵技術包括多激酶抑制劑、非水性局部給藥及抗體藥物協同作用。該等技術可支撐當前的研發管線，包括十款候選藥物，針對治療眼睛前部及後部主要疾病，包括六款處於臨床階段及四款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候選藥物，均為我們內部自主開發。

多激酶抑制劑是一種針對治療許多眼表疾病呈現的異常血管生成／血管化以及纖維化現象的靶向小分子藥物。我們的主要多激酶抑制劑產品CBT-001正被開發用於治療翼狀胬肉。緊隨其後的是我們的另一款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產品CBT-004，用於治療瞼裂斑。

我們的非水性局部給藥系統SFA+相較於標準的局部溶液及混懸液具有多項顯著優勢。這些優勢包括能夠自我保存，在維持良好保質期和穩定性的同時減少眼表接觸有毒化學物質，並提升用藥舒適度。該平台為難以在水性體系中製劑的藥物提供了應用機會。

三個管線產品進入相對較後期臨床開發階段，並已制定計劃及路線圖，在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後進行商業化，即：(i) 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CBT-001(用於治療翼狀胬肉)；(ii) 另一款核心產品CBT-009(採用SFA+技術以治療青少年近視)；及(iii) CBT-004(用於治療瞼裂斑)。CBT-199用於治療老花眼，亦已進入臨床階段，並已成功向美國藥管局申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同樣地，本集團於2026年5月21日針對CBT-358(一款用於治療乾眼症的SFA+及TRPM8激動劑候選藥物組合)提交了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並已通過美國藥管局為期30天的臨床安全性暫停審查意見徵詢期。我們雖計劃繼續推進CBT-006(另一款處於臨床階段、用於治療瞼板腺功能異常的候選藥物)，但為了長遠的發展計劃，CBT-006的研發工作目前暫時停止。這是為了讓我們能夠將更多資源集中投入到更優先的項目上。餘下四款候選藥物CBT-007、CBT-145、CBT-011及CBT-277，目前正處於較早期的臨床前開發階段。

2. 管線

2.1. 核心產品

CBT-001

我們的核心產品CBT-001是一種潛在的同類首創藥物，採用多激酶抑制劑，以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及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為靶點，適用於預防翼狀胬肉發展、減少結膜充血及與翼狀胬肉相關的症狀。

翼狀胬肉是一種眼表組織異常增生，覆蓋角膜或眼球前部的疾病。全球數億人受其影響，尤其是長期暴露於紫外線環境中的人群，如戶外工作者或海灘活動者。在許多情況下，這種漸進性纖維血管增生常引發持續紅腫、刺激感、異物感，並可能導致散光及視力受損。根據病變位置，亦可能造成佩戴隱形眼鏡時的不適甚至無法佩戴。

患者及眼部護理專業人員均對目前非手術治療方案表示強烈不滿，這些方案不僅選擇極為有限，而且往往僅能提供暫時性症狀緩解。現有方案包括人工淚液及標示外短期使用皮質類固醇以控制症狀發作。在病情較為嚴重的情況下，手術切除是一種選項，但這種手術存在諸多風險，包括復發率高(3%- 38%)、痛苦的康復過程及高達80%的患者會出現併發症。有鑒於此，迫切需要一種能夠同時針對病變的纖維血管增生及相關症狀進行治療的藥物療法。

CBT-001又稱尼達尼布游離鹼，是一種局部眼用滴眼液乳液，目前正進行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研究。鑒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據我們所知，目前全球並無獲批用來治療翼狀胬肉的藥物，手術切除為現有唯一的治療方案，這代表在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方面取得突破。CBT-001乃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為眼科生物科技公司普遍採用的監管途徑(「**505(b)(2)途徑**」))開發，讓我們可利用先前獲批藥物的經驗證之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從而加快開發時間線及降低成本。

我們已分別於2022年6月在美國及於2023年9月在中國開展兩項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的首項臨床試驗。我們亦已分別於2024年5月、2024年5月及2024年7月在紐西蘭、澳洲及印度開展更多臨床試驗，作為全球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計劃的一部分，以評估CBT-001的療效。於2025年5月，我們於全部五個司法權區完成患者招募，合共招募660名患者。我們預期於2027年第三季完成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並於同年晚些時候獲得初步的療效及安全性數據。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發布之公告所披露，最後一名受試者已完成12個月的隨訪，在此階段，針對CBT-001的主要療效終點，即翼狀胬肉病變縮小程度及眼部不適症狀評分，將於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中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最後一次12個月終點隨訪的完成是CBT-001研發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並使本公司得以在2026年第三季公布12個月療效的初步數據。若該初步數據結果為正面，不僅可支持多項商業申請同時提交，且一旦獲批，更可能改變當前「僅限手術」的治療模式。

在分析首次第三期多地區臨床試驗的安全性及療效結果後，我們計劃最早於2026年第四季，據此與國家藥監局及美國藥管局商討臨床及監管路徑。

我們已建立重要的商業化合作夥伴關係，以盡量擴大CBT-001的全球覆蓋範圍。於2020年4月13日，我們與遠大醫藥訂立一項針對大中華區的獨家商業化許可安排（「**遠大醫藥許可協議**」）。於2024年8月6日，我們亦與參天訂立一項針對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的許可協議（「**參天許可協議**」），向參天授予獨家權利，以（其中包括）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含有尼達尼布的醫藥產品，用於局部治療翼狀胬肉。

在美國及其他地區，我們正同時探索自主商業化及對外授權兩種選擇，並與潛在合作夥伴展開積極討論，旨在最大化相關產品及技術的價值，同時為我們後續的研發管線奠定基礎。

CBT-009

CBT-009是一種新型阿托品眼用製劑，用於治療5至19歲兒童及青少年的青少年近視。CBT-009採用SFA+非水性製劑設計而成，與現有水性製劑相比，可改善穩定性、安全性及患者耐受性。

青少年近視影響全球數億兒童，是眼科領域關鍵且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與睫狀肌疲勞引發的屈光性近視不同，進行性近視的特徵在於兒童及青少年視覺發育關鍵期，眼軸長度快速增長及眼球持續拉長。這種持續加深的近視可能導致高度近視，並顯著增加終生罹患嚴重眼部併發症的風險，包括視網膜脫離、視網膜退化、青光眼及白內障。

當前治療手段有限，需依賴部分兒童抗拒佩戴的度數不斷加深的眼鏡、幼童難以適應的特殊隱形眼鏡，或在某些情況下使用低劑量阿托品眼藥水的標示外用藥。然而現有水性阿托品製劑存在穩定性差(在水溶液中快速分解)、需冷藏保存等問題，且常採用含防腐劑的多劑量瓶裝形式，可能引發眼表壓力。在美國，多家公司曾嘗試針對兒童近視進行低劑量阿托品的臨床試驗，但均未成功。其中一家公司已向美國藥管局臨床諮詢小組提出申請，並獲准由該小組審查其研究結果。若該小組建議批准其產品，將為此類產品在美國的核准開闢更明確的途徑。截至目前，美國藥管局的審核要求比歐洲或日本更為嚴格。

我們於2021年在中國以及於2022年在美國開始進行CBT-009的臨床前研究。CBT-009的第1期及第2期臨床試驗已合併為單一試驗，而我們已於2023年1月在澳洲完成CBT-009的第1期及第2期合併臨床試驗，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已完成對CBT-009的第1期及第2期臨床試驗結果的數據分析及臨床研究報告。於2023年9月，美國藥管局批准我們利用在澳洲第1期及第2期臨床試驗結果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進行第3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9月，於完成為期六個月的眼部毒性研究後，我們另外收到美國藥管局的批准函，表示不反對我們進行CBT-009的第3期臨床試驗。

我們亦已於2025年11月在中國完成對幼年動物進行毒性研究，並於2025年12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發布的公告所披露，在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後，藥審中心批准了一款可比藥品在中國上市。經後續與藥審中心溝通後，本公司相信由於各區域監管要求不同，將中國納入多地區臨床試驗可能存在困難。為避免後續研發風險，及更好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本公司已決定主動就可能於中國進行的第3期試驗撤回其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本公司致力於繼續開發其SFA+平台，並將根據最新的法規要求和市場環境，重新評估CBT-009的臨床開發策略。如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發布的公告所披露，一項旨在評估CBT-009眼藥水在其他適應症下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者發起試驗，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啟動。待完成相關補充研究或調整臨床試驗方案後，本公司將根據情況再次與藥審中心進行臨床試驗申請前諮詢會議或重新提交臨床試驗申請。

2.2. 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CBT-004

CBT-004是一種潛在的同類首創眼科藥物，採用多激酶抑制劑，靶向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及血小板衍生長因子受體，適用於治療瞼裂斑。

瞼裂斑是一種生長於眼表的圓形、淡黃色的隆起組織。該病症在長期接觸紫外線及年齡增長的人群中極為常見。瞼裂斑的發病率高於翼狀胬肉，可能影響全球超過十億人。當組織發生血管化或炎症時，可引發多種症狀，包括眼部發紅、不適及疼痛、異物感、流淚及痕癢。根據瞼裂斑的位置，其亦可能導致佩戴隱形眼鏡時的不適甚至無法佩戴。

據我們所知，目前尚無獲批的瞼裂斑藥物治療。為治療乾眼症及異物感等症狀，可使用潤滑眼藥水緩解。對於大型或炎症性瞼裂斑，可使用非類固醇消炎藥或皮質類固醇治療，但後者因可能引發青光眼及白內障等併發症而需限制長期使用。鑒於現有緩解症狀的可靠方案有限，極需針對該病症專門設計的藥物治療。

CBT-004與當前使用僅能暫時緩解某些瞼裂斑症狀的非適應症治療方案相比，預計會較有優勢。據我們所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CBT-004是全球唯一適用於治療瞼裂斑的臨床階段藥物。

CBT-004在美國透過505(b)(2)途徑開發。我們於2020年12月在美國透過505(b)(2)途徑就CBT-004申請新藥臨床試驗批准，並於2021年2月取得美國藥管局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此後，我們的研發團隊一直在優化配方並開展臨床試驗。

我們於2023年12月開始CBT-004的第2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5月完成。CBT-004能夠達到主要療效終點及若干次要終點，作為預設規格的一部分。我們於2025年7月完成臨床試驗報告，並於2025年12月10日與美國藥管局成功舉行第2期臨床試驗後（「**第2期臨床試驗後**」）會議。

於第2期臨床試驗後會議上，美國藥管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回饋：藥物穩定性及規格研究、支持向美國藥管局提交擬議新藥申請所需的非臨床研究，以及CBT-004第3期臨床研究的設計及終點。其中，美國藥管局與本集團就以下事項達成共識：將充血症狀減輕作為CBT-004獲批的主要終點，其統計學及臨床意義，並將症狀緩解作為潛在的共同主要終點。

我們認為第2期臨床試驗後會議的成功標誌著CBT-004臨床開發取得重大進展，特別是其邁向第3期臨床研究的步伐。倘成功，CBT-004將成為唯一同時顯著減輕充血症狀並緩解病症的局部療法，為新藥申請及CBT-004獲批後的商業化鋪平道路。

CBT-199

CBT-199是一種新型、每日一次且無防腐劑的局部眼用乳液，含副交感神經性縮瞳劑，採用本集團專有的非水溶性平台製劑，用於治療老花眼。CBT-199透過誘導瞳孔收縮形成針孔效應，增加焦距深度從而暫時改善近距離視力。此無水配方透過防止活性成分隨時間分解，以顯著提升藥物穩定性，無需冷藏(在室溫下穩定)，並採用對消費者友善的自保存多劑量瓶裝設計，具備長效保質期，提供舒適、舒緩的用藥體驗。CBT-199展現出卓越的藥理選擇性，相較於毛果芸香鹼，對虹膜括約肌的選擇性較對睫狀肌更強，可能減少常見的不良反應，例如與睫狀肌痙攣相關的頭痛。此外，專有製劑可實現經角膜給藥為主的藥物輸送，同時將全身暴露量降至最低，進一步提升安全性。CBT-199代表潛在同類最佳的藥理學老花眼治療方案，相較於現有療法，其每日僅需用藥一次，且耐受性亦有所改善。

老花眼影響全球約20億人口，是眼科領域中未滿足的主要醫療需求。這種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喪失聚焦近物的能力，幾乎影響所有45歲以上的成年人。該症狀會導致閱讀、使用智能手機及其他近距離視物出現顯著困難，大幅影響生活品質及生產力。

目前非藥物治療方案包括閱讀眼鏡、雙焦點眼鏡、隱形眼鏡或屈光手術。許多患者認為光學矯正不便、外觀不佳、暴露年齡，或限制生活方式，而手術方案則存在效果不佳、不可逆轉、晚期併發症及術後恢復期漫長的風險。老花眼藥物市場預計將於2038年超過30億美元的全球規模(Delveinsight, 2025年)，這反映出市場對有效局部治療方案存在龐大的未滿足需求，此類方案應能恢復功能性視力，且不受現行替代療法的限制。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發布之公告所披露，針對CBT-199向美國藥管局提交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查期已結束，據此，美國藥管局認定本集團可就CBT-199進行臨床試驗。這標誌著CBT-199臨床開發的關鍵里程碑，ADS USA已正式獲准啟動其第2期臨床試驗。

CBT-358是SFA+及TRPM8激動劑的組合候選藥物，用於治療乾眼症(「乾眼症」)，該病症在全球市場規模達數十億美元。乾眼症，學名為乾性角結膜炎，是眼表「生命維持系統」因多種因素而導致的複雜失調。從根本上說，乾眼症是淚膜失衡所致，而淚膜這層精密的液體層，正是維持視力清晰與角膜舒適的關鍵。乾眼症通常由淚液分泌減少、淚液過度蒸發，或兩者兼而有之所引起，進而導致眼表受損及發炎。乾眼症患者的常見症狀包括眼睛有異物感或灼熱感、視力模糊，有時還會出現悖論性流淚。乾眼症是患者就診眼科專業人員的最常見原因之一。

擬議的試驗產品CBT-358採用新型非水性眼用溶液配方，專為治療淚液不足而設計。有別於傳統的被動式潤滑劑，此配方利用生理性的「降溫」反射來刺激內源性淚液分泌。此激活機制模擬低溫的影響，觸發反射弧以增加基礎淚液分泌量及眨眼頻率，從而自然恢復眼表濕潤度。因此，預期CBT-358能改善乾眼症中的淚液缺乏問題。與此同時，此創新非水性配方採用了SFA+技術，並產生了出乎意料的發現：根據體外實驗及體內動物模型結果顯示，CBT-358亦可能減緩淚液蒸發。因此，CBT-358有望同時解決淚液分泌不足與蒸發性乾眼症這兩大問題，而這兩者正是多數乾眼症的根本成因。鑑於報告期間取得這項極具前景的突破，我們已加速CBT-358的開發進度，並比預期更早成功完成支持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研究。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7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美國藥管局已完成針對CBT-358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安全性審查，並對擬議之臨床研究程序未提出異議。

CBT-006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CBT-006是一款潛在的同類首創候選藥物，適用於治療瞼板腺功能異常所引發的乾眼症。該產品旨在溶解沉積在瞼板腺孔口的膽固醇和其他脂質，從而改善瞼脂質和瞼板腺的健康。

CBT-006乃透過美國505(b)(2)途徑開發。我們於2020年10月在美國透過505(b)(2)途徑就CBT-006申請新藥臨床試驗批准，而美國藥管局已於2020年11月發出批准函，表示不反對我們在美國進行第2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1年9月啟動CBT-006的第2期臨床試驗，並於2022年5月完成該試驗。

我們已暫停將CBT-006推進至第3期臨床試驗，以便將資源集中於更迫切的發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CBT-001及CBT-004。然而，我們將根據本集團的資源及業務策略，適時繼續推動CBT-006的臨床發展。

2.3. 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

CBT-277是一種複方眼藥水，旨在同時治療蒸發性及缺水型乾眼症。其特性與CBT-358相似，CBT-277可作為該更先進候選藥物的備用方案。我們已完成所有必要的臨床前研究，並可能視需要展開關於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討論。

CBT-007是一種多激酶抑制劑，目前正作為輔助療法進行開發，旨在改善青光眼濾過手術的治療成效。現行護理標準雖採用抗代謝藥物，但此類藥物可能影響傷口癒合及眼部健康。CBT-007針對能預防術後瘢痕形成與纖維化的路徑，從而減少或消除對這些較舊式、具細胞毒性的藥物的需求。CBT-007目前處於製劑開發階段，待準備就緒後將進行藥代動力學及毒理學研究。

CBT-011是一種抗體藥物偶聯物，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糖尿病黃斑水腫是糖尿病的一種嚴重併發症，會導致視網膜血管滲漏液體至中央視網膜，進而造成中央視力永久性下降。玻璃體內注射的抗血管生成藥物雖是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的主要手段，但多達50%的病例會對治療產生抗藥性。透過運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CBT-011能在單次注射中發揮兩種抗血管生成藥物的雙重功效，預期不僅能有效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更能克服疾病發展為治療抗藥性的潛在風險。根據Delveinsight的數據，全球糖尿病黃斑水腫市場規模超過40億美元。我們目前正在動物模型中探索CBT-011的應用方案，以驗證其概念，隨後將進入人體安全性試驗階段。

CBT-145是我們用於治療老花眼的CBT-199項目的備用方案。這是一種新化學實體，旨在透過作用於膽鹼能受體來縮小瞳孔，從而增加焦點景深以改善近視力，同時保留遠視力。實際上，CBT-145與CBT-199能讓那些依賴眼鏡才能獲得清晰近距離視力的人擺脫對眼鏡的依賴。鑑於我們已於安全性審查完成後獲得美國藥管局批准，可就CBT-199進行第2期臨床試驗，因此CBT-145暫時被降為次要優先級，直至有需要重新啟動其開發為止。

2.4. 管線發展概要

下圖概述及闡述於2026年6月30日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技術	候選藥物	適應症	商業可用性	專利狀態	臨床前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臨床試驗部門	監管途徑	狀態
多激酶抑制劑(血小 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血管內皮生長 因子受體、成纖維細胞 生長因子受體及/或之相關生長因子受體)	CBT-401	療量狀肌肉(充血、 症狀、大小)	全球(不包括中國 及日本)	美國、韓國(「韓國」)、中國、 日本(「日本」)、澳大利亞(「澳 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加 拿大」)、韓國(「韓國」)、墨西哥、 香港、台灣及印度已獲批。 澳大利亞、韓國、日本、韓國、 香港、美國、墨西哥及巴西 待批。	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無須進行第1期				美國藥管局 國家藥監局	美國藥管局505(b)(2) 國家藥監局化學藥物 申請	首次全球臨床試驗 結果預計於2026年 第三季度公佈
	CBT-404	翼狀贅肉(充血、 症狀)	全球	美國、澳大利亞、韓國、加拿大、 日本、墨西哥已獲批。 其他地區(「其他地區」)待批。	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無須進行第1期				美國藥管局 國家藥監局	美國藥管局505(b)(2) 國家藥監局化學藥物 申請	就第3期試驗設計與美國 藥管局達成協議
	CBT-407	青光眼	全球	美國、日本、 澳大利亞及印度已獲批。 其他地區待批。							待優先順序調整的概念 驗證評估
SFA+ 給藥	CBT-409 (毒蕈鹼受體拮抗劑)	兒童流行性腮腺炎	全球	美國、日本及墨西哥已獲批。 其他地區待批。	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無須進行第1期				美國藥管局	美國藥管局505(b)(2)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已提交 及已獲美國藥監局接納 進行中期臨床試驗
	CBT-199 (副交感神經性虛 弱劑)	老花眼	全球	待批	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無須 進行第1期				美國藥管局 國家藥監局	美國藥管局505(b)(2) 國家藥監局化學藥物 申請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已提交至 美國藥監局進行II期 臨床試驗
	CBT-358(陽離 子通道蛋白8) 激動劑	缺血性腦中風發性 心臟症	全球	待批	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無須 進行第1期						潛在臨床製劑的毒性 評估正在進行中
	CBT-145	老花眼 (CBT-199的備份)	全球	美國已獲批。其他地區待批。							CBT-199結果待定
	CBT-277	基質性及腦水 腫之性乾眼症	全球	待批							已完成所有必要的臨床前 研究
ADS(抗體藥物協同 作用)	(抗體藥物協同作用)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老年黃斑病變	全球	待批							評估配合作夥伴
膽固醇溶解劑	CBT-006	膽板功能異常相關 的乾眼症	全球	美國、日本已獲批。 其他地區待批。							因優先順序變更， 第2a期研究暫停

附註：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7月17日發布之公告所披露，美國藥管局已完成對該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安全性審查，並未對CBT-358擬進行之臨床試驗提出異議。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表中有關CBT-358之資訊已修訂如下：－

技術	候選藥物	適應症	商業可用性	專利狀態	臨床前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臨床試驗部門	監管途徑	狀態
SFA+ 給藥	CBT-358(陽離 子通道蛋白8) 激動劑	缺血性腦中風發性 心臟症	全球	待批	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無須 進行第1期				美國藥管局	美國藥管局505(b)(2)	就第3期試驗設計與 美國藥監局達成協議

警告：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核心產品或任何其他候選藥物最終將可成功開發及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3. 生產設施

我們已在中國蘇州市建立自身的試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226.43平方米，其設計符合美國、中國及歐洲聯盟的良好生產規範標準，將支持我們的全球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位於中國蘇州一幅地盤面積為33,332.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目前正就土地使用權的事宜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製造－蘇州生產設施」及「業務－土地及物業」各段，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業務回顧－3.生產設施」一段。

4. 商業化

CBT-001

待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預計將在約四年內(即2030年前)於美國市場推出CBT-001。同時，我們將評估商業化方案，同時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專有技術及資產，作為我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鑑於翼狀胬肉及結膜充血患者數目眾多，且市場競爭有限，我們預期CBT-001上市後將有巨大市場機會及可觀收益。

我們已針對市場機遇開展深入調查，涵蓋潛在患者人數、藥物納入醫療管理或保險覆蓋的可能性，以及醫生開具CBT-001處方的意願。現有研究表明，美國可能罹患翼狀胬肉的病者人數龐大，其規模與青光眼市場相當，但當前及可預見的未來在治療方面均無直接競爭。我們亦觀察到眼科醫生對開具該藥物的極大興趣，以及醫療管理機構以合理價格提供保險覆蓋的意願。

為了將CBT-001推向市場，我們正評估由本集團獨自完成，或與大型專注於眼科的公司合作，以達到最佳成效。我們目前正與潛在商業合作夥伴積極討論，並將根據所提供的價值評估每個機會。

在此過程中，我們正在與關鍵意見領袖及專業組織建立關係，這些關係將在未來幫助傳遞CBT-001的價值及其可能為翼狀胬肉患者帶來的益處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亦開展了社交媒體活動，以提高處方醫生及患者對這種疾病的認識。

就大中華區而言，我們已於2020年4月與遠大醫藥訂立遠大醫藥許可協議，向遠大醫藥授出生產和商業化CBT-001的獨家、可轉授權、含專利權費的許可，該許可適用於CBT-001的所有人類用途。此外，就亞太地區而言，我們於2024年8月與參天訂立一項獨家許可協議，涵蓋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含有尼達尼布的產品，包括CBT-001。

我們亦計劃於我們的兩項第3期研究中的第一項結果可用後，於2026年晚些時候與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商业合作夥伴訂立類似授權安排。

CBT-009

我們亦計劃於第3期CBT-009臨床試驗開始後，在亞洲、歐洲及日本的部分地區進行商業化合作。我們將專注於支持商業合作夥伴通過關鍵意見領袖教育及會議演講等方式，提升市場對我們SFA+配方益處的認知。

5. 合作及許可安排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訂立以下許可協議以促進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尤其是我們最成熟的核心產品CBT-001：

遠大醫藥許可協議

於2020年4月13日，我們與遠大醫藥訂立遠大醫藥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遠大醫藥授出在大中華區生產及商業化CBT-001的獨家、可轉授權、含專利權費的許可，該許可適用於CBT-001的所有人類用途(包括預防翼狀胬肉惡化和減少結膜充血)。然而，我們保留申請新藥申請的權利及預期將成為CBT-001的市場授權持有人。

儘管訂立遠大醫藥許可協議，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對CBT-001擁有實際控制權，不論在大中華區境內或境外，(i)我們負責CBT-001的所有開發活動，包括進行臨床前研究，及委聘及監督合約研究機構及合約開發和製造機構，以協助我們進行CBT-001的臨床試驗；及(ii)我們籌備、提交及存置監管備案，與監管部門溝通及以我們的名義取得CBT-001的監管批准(如我們就分別於美國及中國進行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取得美國藥管局及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參天許可協議

我們亦於2024年8月6日與參天訂立參天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參天授予一項獨家、收費、里程碑式及含專利權費的許可，以：(a)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任何含有尼達尼布作為單一或其中一種活性藥物成分(包括但不限於CBT-001)（「**該產品**」）及／或尼達尼布用於局部治療與翼狀胬肉、瞼裂斑及由參天與我們在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統稱「**該區域**」)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適應症（「**該領域**」）相關的眼科疾病的體徵及／或症狀的任何藥物產品；及(b)於該區域外開發及生產尼達尼布，但僅用於在該區域內將該產品在該領域商業化。

上文第(a)項下授出的許可在該區域具有排他性，即使對我們而言也是如此，惟我們保留在該區域進行或已進行任何開發及／或生產活動的非排他性權利，僅用於在該區域外將該產品商業化，且須經參天同意。上文第(b)項下授出的許可並無排他性。

應參天的要求，我們可能與參天就訂立商業供應安排進行真誠的討論，據此，我們可能向參天供應CBT-001，供參天在該區域內該領域進行商業化工作。該潛在商業供應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另行一份協議中。

6. 知識產權

作為一間臨床階段的眼科生物科技公司，我們非常重視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a) 82項獲授專利，其中23項在美國，3項在中國及56項在其他司法權區；及(b) 186份待授專利申請，其中20份在美國，15份在中國及151份在其他司法權區。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核心產品CBT-001於全球有58項獲授專利及59份待授專利申請，以及核心產品CBT-009於全球有5項獲授專利及33份待授專利申請。

7. 人力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61名全職僱員，其中32名位於中國，11名位於美國，17名位於香港及1名位於瑞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6
研發	17
製造	5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10
行政	23
總計：	<u><u>61</u></u>

8.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相信，研發對於眼科候選藥物在不同開發階段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已建立涵蓋眼睛前部及後部主要疾病的創新候選藥物管線。在該管線中的所有候選藥物均為自主研發，我們相信該等藥物有潛力成為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以解決全球眼科藥物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研發能力及基礎設施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研發能力，以把握全球眼科醫藥市場的潛力。我們的研發業務由位於美國及中國的三個戰略性研發中心提供支持，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臨床試驗，並最大限度地發揮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商業潛力。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1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其中包括4名來自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及17名來自專責研發部門的成員。團隊成員中有6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當中4名擁有博士學位。我們的團隊由來自全球眼科公司及知名研究機構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領導，彼等擁有數十年藥物研發及創業經驗。

專有技術平台

我們的研發策略以兩個專為眼科藥物開發而設的專有技術平台為基礎，即MKI平台及ADS平台，分別用於開發治療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的候選藥物。MKI平台及ADS平台各自分別以開發小分子藥物以及抗體與小分子藥物的偶聯物為目標。該兩個技術平台的結合提供了涵蓋多種眼科疾病的全面解決方案。

9. 前景

作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眼科生物技術公司，我們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一系列眼部疾病的創新療法。展望未來，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推進我們的藥物管線，增強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並為我們核心產品的潛在商業發布做好準備。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我們的長期願景：

- 加速候選藥物管線在全球市場的臨床開發；
- 繼續加強研發能力，開發技術平台及模式，支持我們的管線擴展；
- 為候選藥物量身定制多元化的商業化戰略；及
- 擴大組織規模，打造國際平台。

作為一間臨床階段、產品尚待商業化的眼科生物科技公司，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錄得重大淨虧損，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錄得淨虧損，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實現或維持盈利。誠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發布的各項自願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若干在研管線(包括但不限於CBT-001、CBT-004及CBT-358)已取得重大進展。當本集團推進至CBT-004的第三期臨床開發階段時，臨床試驗費用將急劇上升。

藥物開發涉及漫長且昂貴的過程，本集團可能需要調整臨床試驗工作計劃，以取得監管批准並將該等候選藥物推向市場。此外，為強化本集團的技術平台，預期臨床研究費用亦可能進一步增加。此類研發費用的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處理合規事宜及審核工作。預計未來合規成本將持續增加，以確保本集團能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竭盡所能實現上述長期願景，並妥善運用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與國際及本地生物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戰略合作，涵蓋研發活動及商業化安排，持續執行其全球增長戰略。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合適的商業化策略，以加速進入市場、優化資本效率並最大化資產價值。預期上述各項舉措將共同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眼科製藥企業的地位，提升其營收潛力，並擴大本集團整個產品管線的長期商業機會。

10. 法律及仲裁程序

於2025年8月11日，Cedar Wealth向汕尾仲裁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撥康視雲廣州提起仲裁程序（「**仲裁程序**」），聲稱有若干未付服務費及其他支出，總額約為2.05百萬美元，另加利息及訴訟費用。就該仲裁程序而言，於2025年12月24日，根據Cedar Wealth透過法律程序提出申請（「**法律程序**」，連同仲裁程序稱為「**該等程序**」），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對撥康視雲廣州的銀行賬戶及其中的現金結餘實施司法保全（「**資產保全令**」）。

於2026年1月15日，Cedar Wealth、本公司及撥康視雲廣州等各方簽訂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edar Wealth支付總額約2.22百萬美元的和解款項，作為該等程序之完全及最終解決。該資產保全令及仲裁程序已分別自2026年1月22日及2026年1月23日起終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1月30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未面臨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II.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是一間臨床階段眼科生物科技公司。本集團目前並無獲批作商業銷售的藥品，於報告期間亦無從藥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過往期間：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本集團研發活動所獲得中國蘇州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中國蘇州獲得大額政府補助。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的補助金額維持穩定，與過往期間相比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贖回收益，而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外匯虧損淨額。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將其於中國之美元存款兌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因此產生外匯虧損淨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由薪金、花紅、退休金及福利與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組成的員工成本)；(ii)支付予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ii)核數師酬金；(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v)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及(vi)其他開支。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過往期間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上市後產生較多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此外，由於本集團自2025年2月起增聘僱員，相關員工成本持續產生，因此行政人員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報告期間較過往期間有所增加。同時，於2025年5月及2025年6月授予行政人員的股份獎勵，相關費用自各授出日期起於歸屬期間內攤銷；因此，相較於過往期間僅涵蓋自各授出日期起的部分期間，報告期間涵蓋了完整六個月期間向該等行政人員支付的全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因此，整體開支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研究開支(主要包括就臨床試驗向合約研究機構及合約開發和製造機構支付的服務費)、臨床試驗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如知識產權註冊費及維護費)；及(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由薪金、退休金及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組成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的研發開支較過往期間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向一名顧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5月及2025年6月向研發人員授予股份獎勵，相關費用自各授出日期起於歸屬期間內攤銷；因此，相較於過往期間僅涵蓋自各授出日期起的部分期間，報告期間涵蓋了完整六個月期間該等研發人員的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核心產品及其他候選藥物及其各自佔臨床研究開支總額百分比劃分的臨床研究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核心產品				
– CBT-001	8,950	82.5	8,200	89.0
– CBT-009	71	0.7	223	2.4
其他候選藥物	1,820	16.8	787	8.6
總計	<u>10,841</u>	<u>100.0</u>	<u>9,210</u>	<u>100.0</u>

CBT-001的臨床研究費用略有增加，原因是進行第二次第3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及籌備工作產生了相關成本，其中包括試驗用產品、設備及研究文件等試驗前準備工作。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10月22日向一名顧問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部分績效條件與CBT-001相關。該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已計入CBT-001的臨床研究費用中。

與過往期間相比，CBT-009的臨床研究開支於報告期間進一步減少，原因是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決定自願撤回CBT-009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因為本集團認為，鑑於各地區的監管要求不同，可能難以將中國納入多地區臨床試驗。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正重新評估臨床發展策略，並決定現階段不會在臨床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因此，CBT-009相關臨床研究開支有所減少。

至於其他候選藥物，臨床研究開支主要與CBT-004有關。CBT-004的第2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初完成，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中國展開了毒性研究。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10月22日向一名顧問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部分績效條件與 CBT-004 相關，該部分亦構成CBT-004的臨床研究開支的一部分。

財務收入

於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收入包括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動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用於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導致銀行存款金額減少。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物業(包括實驗室及辦公室)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提取了銀行借款(過往期間：無)，故該金額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撥付營運所需。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2.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約40.2百萬美元。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66.4百萬美元，且均無限制。本集團預計未來可用於撥付營運所需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會有任何變動。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合計為約6.0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 0.4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總和，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4%，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9.2%。該增幅主要由於提取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租賃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租期續約。

資本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待決或潛在訴訟或申索。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6,000美元及120,000美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重大投資或添置重大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融資及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方針，旨在維持最佳財務狀況、穩定融資成本及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用以支持其業務營運、研發活動，以及任何未來的投資與擴張計劃。現金僅投資於相對流動性高且風險較低的工具。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惟本公司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以其他貨幣進行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約1.6百萬美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4.2百萬美元的銀行存款作為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1名僱員(2025年6月30日：60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31.8百萬美元，而過往期間則為18.9百萬美元。

本集團致力制定具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從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為有效激勵僱員，本集團透過市場調查持續完善其薪酬及獎勵政策。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表現評估，就其表現給予反饋及考慮對彼等的薪酬作出任何適當調整。員工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亦採納股權激勵安排，為其僱員提供激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股份於2025年7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524.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及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分配方案予以運用，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發布之公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所載之後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

誠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所披露，鑒於本集團已決定自願撤回就CBT-009於中國可能進行的第3期臨床試驗所提交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以避免研發風險並更有效地集中本集團的資源，原分配予CBT-009的約103.6百萬港元，在近期將無需動用。原分配予CBT-009的餘下資金將保留，用以資助一項由研究人員發起的臨床試驗，以評估CBT-009眼藥水在其他適應症上的安全性及療效，該試驗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展開。與此同時，正在進行的臨床研發活動有更迫切的資金需求，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CBT-001、CBT-004、CBT-358和CBT-277的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成本預計將相應增加。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決議將原指定用於CBT-009的約103.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如下：

- 將31.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CBT-001及CBT-004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
- 將42.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CBT-358及CBT-277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及
- 將28.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經修訂的所得款項用途亦整合了分別分配予(i) CBT-001及CBT-004，以及(ii) CBT-009、CBT-358及CBT-277的所得款項淨額，上述項目均採用相同的專有技術平台。此舉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因為採用相同專有技術平台的產品可共享研發成果及投入資源，從而產生互利共贏的協同效應。

倘若上述用途暫時無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無法如期落實其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僅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自2026年1月1日至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日期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重新分配後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所述重新分配至2026年6月30日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
			用途變更公告日期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所述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所述重新分配至2026年6月30日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述重新分配至2026年6月30日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撥付CBT-001及CBT-004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所需資金	327.4 (僅適用於CBT-001)	230.3 (僅適用於CBT-001)	(36.9) (僅適用於CBT-001)	31.8	225.2	(16.9)	208.3	2027年年底之前	
撥付CBT-009、CBT-358及CBT-277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所需資金	144.8 (僅適用於CBT-009)	118.4 (僅適用於CBT-009)	(0.1) (僅適用於CBT-009)	(60.7)	57.6	(3.8)	53.8	2027年年底之前	
撥付生產設施及商業化活動所需資金	28.8	0.9	–	–	0.9	–	0.9	2031年年底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3.6	1.3	(1.3)	28.9	28.9	(12.8)	16.1	2026年年底之前	
	524.6	350.9	(38.3)	–	312.6	(33.5)	279.1		

附註：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R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ARC」)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發行，而ARC則有權認購總額不超過15.0百萬美元之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股份，亦未因此產生任何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發布的公告。

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首席執行官的變動或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並加強問責。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目前由Ni博士兼任兩職。董事會認為，鑒於Ni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其對業務的廣泛了解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Ni博士是物色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有以下益處：(i)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ii)使董事會各項措施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該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持續進行檢討，並會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以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且根據上市規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聶四江女士、Li Jun Zhi博士及李朝昌先生。馬遙豪先生當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本公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所採納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loudbreakpharma.com/>)。本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管理團隊、僱員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詞彙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於2025年3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安排-3.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活性藥物成分」	活性藥物成分，藥品所含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質
「ADS」或「ADS平台」	本公司開發的抗體藥物協同作用或抗體藥物協同作用平台，為本集團開發的一項創新技術，通過將抗體藥物與小分子藥物綴合，採用一種專為在玻璃體中以受控方式酶促水解而設計的聯接頭，以提高玻璃體內施用藥物的有效性或延長藥效持續時間
「ADS USA」	ADS Therapeutics LLC，一間最初於2017年1月16日在美國內華達州組建的有限公司，隨後於2020年11月16日轉換為在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同類最佳」	一類藥物中具有最佳臨床優勢的藥物
「藥審中心」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合約開發和製造機構」	合約開發和製造機構，以合約方式為其他公司提供全面藥物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
「主席」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撥康視雲廣州」	撥康視雲生物醫藥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前稱撥雲生物醫藥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loudbreak USA」	Cloudbreak Therapeutics LLC，一間於2015年9月14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核心產品」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核心產品指CBT-001及CBT-009
「合約研究機構」	合約研究機構，以合約形式提供一系列專業研究服務的公司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Ni博士」	Ni Jinsong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集團聯合創始人
「糖尿病黃斑水腫」	糖尿病黃斑水腫，糖尿病的一種併發症，由於視網膜上的黃斑細胞外空間積聚過多液體，患者在一定程度上喪失中心視力
「乾眼」	一種與淚液分泌量不足有關的狀況，特徵為眼睛發紅、瘙癢及灼熱
「股權激勵安排」	系列B股權激勵安排、系列C股權激勵安排、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由其就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美國藥管局」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聯邦食品、 藥品和化妝品法案」	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
「成纖維細胞生長 因子受體」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酪氨酸激酶受體家族的一個子組的跨膜蛋白質
「同類首創」	使用全新獨特的作用機理治療疾病的藥物
「青光眼」	一組眼科疾病，通常以視神經結構和功能逐漸改變為特徵，如不治療，會導致典型的視盤外觀和視野損害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遠大醫藥」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2)
「大中華區」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12,115,5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的認購要約，發售價為每股10.10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新藥臨床試驗」	新藥臨床試驗，其申請是監管機構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發售」	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項下S規例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項下任何其他可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48,466,5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調整)，發售價為每股10.10港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青少年近視」	5至19歲兒童及青少年近視
「關鍵意見領袖」	關鍵意見領袖，在特定領域擁有專業的產品知識和影響力，受到相關利益群體信任，對消費者行為有重大影響的個人或組織
「上市」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2025年7月3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瞼板腺功能異常」	瞼板腺功能異常，瞼板腺的慢性瀰漫性異常，其特徵是終末管線阻塞以及腺體分泌物的質或量的變化
「多激酶抑制劑」	多激酶抑制劑
「MKI平台」	多激酶抑制劑平台，採用選擇性多激酶抑制劑靶向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其次靶向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及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的技術平台，治療涉及異常血管生成或血管分佈的眼部適應症，目前涉及的適應症包括翼狀胬肉、瞼裂斑及青光眼濾過手術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多地區臨床試驗」	多地區臨床試驗，按相同試驗設計在不同地區就全球同步開發新藥進行的臨床試驗

「新藥申請」	新藥申請，新藥研發主辦人通過該申請正式建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
「國家藥監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標示外用藥」	以經批准包裝標籤中未指定的方式使用藥品
「眼科」	研究眼部結構、功能和疾病的醫學分支
「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	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家族成員的細胞表面酪氨酸激酶受體
「第1期臨床試驗」或「第1期」	對健康人類受試者或出現目標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的研究，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泄，並在可能情況下提早了解其藥效
「第2期臨床試驗」或「第2期」	對有限數量的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確定潛在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估該藥物對特定目標疾病的有效性，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第3期臨床試驗」或「第3期」	對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點的經擴大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統計學方式產生充足數據，以評估藥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以供監管審批，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瞼裂斑」	一團淡黃色的隆起組織，生長在角膜附近的結膜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安排—4.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包括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
「老花眼」	一種眼部疾病，由於晶狀體屈光能力下降，患者難以看清近處物體
「過往期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本公司為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視網膜」	覆蓋眼球內側後部的薄層組織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參天」	參天製藥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股份代號：4536)
「系列B股權激勵安排」	Cloudbreak Cayman於2020年8月27日批准及隨後由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4日批准的股權激勵安排，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安排－1.系列B股權激勵安排」
「系列C股權激勵安排」	由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4日批准的股權激勵安排，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安排－2.系列C股權激勵安排」

「SFA+」	半氟化烷烴與額外專有部分相結合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護理標準」	被醫學專家接受或廣泛用作某種疾病的適當及標準治療的一種治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TRPM8」	瞬態受體電位蛋白8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細胞產生的可促進血管形成的一種信號蛋白質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酪氨酸激酶受體，負責與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結合，啟動信號級聯，刺激血管生成等效應
「%」	百分比

在本中公告中：(a)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詞彙應與招股章程中賦予其相同的涵義；及(b)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聯繫人」、「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遙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